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南省教育厅

云人社规〔2019〕4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称 申报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有关部委办厅局，各大专院校，省属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反映。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

2019年3月5日

云南省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称 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我省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的能力和业绩贡献，充分发挥中专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激励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学术水平，进一步促进我省中专教师队伍建设和中等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云南省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以下简称《评审条件》）。

第二条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称分为：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四个级别，资格名称依次为：助理讲师（初级）、讲师（中级）、高级讲师（副高级）、正高级讲师（正高级）。

第三条 按照本《评审条件》规定，经评审组织评审通过，获得中专教师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学校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其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省中等专业学校（含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中，直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且符合相应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在职教师，以及按规定参加中专教师系列评审的中等职业院校外教育机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离退休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含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迟期内的人员）均不在申报评审范围。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备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达到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有关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或同级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四）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五）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六) 继续教育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并达到我省教师行业的要求。

第六条 申报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称，须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 申报助理讲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经过 1 年以上见习试用，通过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理讲师职责。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或获得第二学士学位证书，通过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理讲师职责。

(二) 申报讲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聘任助理讲师满 4 年。

2.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聘任助理讲师满 3 年。

3. 获得硕士学位，聘任助理讲师满 2 年。

4. 获得博士学位，通过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三) 申报高级讲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聘任讲师满 5 年；

2. 获得博士学位，聘任讲师满 2 年。

(四) 申报正高级讲师，须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聘任高级讲师满 5 年。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评审助理讲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胜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二）具有本专业必备的知识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基本胜任教学岗位，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较好。

（三）能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

第八条 评审讲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较好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较好地完成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履现职期间承担过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就业创业指导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管理、技能实践等工作2年以上。

（二）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独立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三）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四）能较好地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积极承担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工作。

（五）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校级教学成果奖1项；

2.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学术著作）1部；

3.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参与教研、科研项目 1 项；

5.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在专业比赛中获地厅级奖励，或指导学生在地厅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在校级专业比赛中获二等奖；

6.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地厅级赛事中获优秀奖、在校级专业比赛中获前 6 名。

第九条 评审高级讲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形成可供学习借鉴的德育经验，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以来，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辅导员、就业创业指导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管理、技能实践等工作，累计满 6 年（获得博士学位者为 2 年）。

（二）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能熟练地担任一门基础课或两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

（三）胜任教育教学带头人工作，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实践中取得较突出的成绩。

（四）能指导青年教师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

（五）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且近3年每年完整主讲课程200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成绩优秀（指本校教学考核排名前15%）。

2.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0万字以上（排名前2）；或主编出版教材1部（排名前2）。

4.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篇。

5.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3）。

6.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学生或本人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等获省级奖项。

7.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在专业比赛中获省部级三等奖，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

8.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赛事中获前6名（团体或个人），或具有国家级裁判资格并在省部级赛事中两次获“优秀裁判”。

9.获国家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项，或育成新品种1个（均为排名前3）。

第十条 评审正高级讲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将思想道德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全过程，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德育经验或模式，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

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以来，出色地完成班主任、辅导员、就业创业指导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管理、技能实践等工作，累计满 10 年（获得博士学位者为 5 年）。

（二）深入系统地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熟练地担任一门基础课或两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卓著，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三）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州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或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推动本专业的发展。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指导和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能指导青年教师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五）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校级以上教学比赛一等奖，且近 3 年每年完整主讲课程 200 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秀，校级教学考核成绩优异(指本校教学考核排名前 5%)。

2.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 1）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排名前3)。

3.独立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20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教材2部(排名第1)。

4.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6篇,其中在国家级刊物发表2篇以上。

5.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地厅级科研项目2项。

6.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教育兴农等省级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3),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7.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学生或本人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等获省级一等奖。

8.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3),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二等奖。

9.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赛事中获前3名(团体或个人),或担任国家级体育赛事裁判长职务。

10.获国家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或育成新品种2个(均为排名第一)。

第五章 破格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对不具备本《评审条件》第六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履现职期间业绩贡献突出,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达到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相应评审条件要求,并具备下列

条件者，可破格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一）破格申报评审高级讲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2 项：

1.获省级以上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学能手、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师德先进个人等教育教学荣誉称号之一或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

2.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教学、教研、科研等学术论文 8 篇以上，其中在国家级刊物发表 4 篇以上。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5 万字以上（排名前 2）；或作为第一主编（或第二副主编）出版教材 2 部以上。

4.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 3）2 项以上。

5.获省部级组织的学科竞赛二等奖 3 项以上。

6.艺术类教师从事艺术创作，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以上。

7.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前 3 名（团体或个人）。

8.专业课教师达到非教师系列相关专业领域中级以上专业技术水平或本专业（工种）二级（高级）水平。

（二）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讲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2 项：

1.获国家级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学能手、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师德先进个人等教育教学荣誉称号之一或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

2.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教学、教研、科研等学术论文 16 篇以上，其中在国家级刊物发表 8 篇以上。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30万字以上（排名前2）；或作为第一主编（或第二副主编）出版教材4部以上。

4.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4项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4项（排名前3）以上。

6.获省部级组织的学科竞赛一等奖3项以上。

7.艺术类教师从事艺术创作，作品获省部级一等奖1项以上。

8.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体育赛事中获前3名（团体或个人）。

9.专业课教师达到非教师系列相关专业领域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水平，或达到本专业（工种）一级（技师）水平。

第十二条 讲师破格申报正高级讲师，须在具备高级讲师破格条件的同时具备正高级讲师破格条件，且成果不能重复累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承担学校（单位）领导等教学管理工作的教师，其教学课时量原则上不低于专任教师课时量的三分之一；承担学校（单位）中层领导等教学管理工作的教师，其教学课时量原则上不低于专任教师课时量的二分之一。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延迟申报相应职称：

（一）履现职期间，未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定等次或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者，每次延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不称职）者，每次延期两年申报。

(二)党内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两年、三年、四年、五年内不得申报；受到行政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两年、三年、四年内不得申报。

(三)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问题或有违反师德行为者，自查实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报。已评审通过的，取消通过资格；已取得资格的，取消资格并收回资格证书。

(四)工作中出现教学事故者，一般教学事故延迟一年申报，严重教学事故视情节轻重延迟两年至五年申报，由各地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五条 有关规定说明：

(一)本《评审条件》第六条中的“通过考核”指考核定职情形。

(二)本《评审条件》所要求出版的著作，是指取得 ISBN 标准书号并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凡论文汇编、以笔名或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均不属此范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凡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此范围；国家级期刊，是指由党中央、国务院及所属各部门，或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人民团体主办的期刊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会刊，其他期刊均不属此范围。

（三）本《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学术和业绩成果，均须为申报人员所从事的学科专业。

（四）本《评审条件》中的“以上”均含本级。

（五）“省部级”指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办、局层次。“地厅级”指州（市）委州（市）政府或省级委、办、厅、局层次。

（六）职业技能大赛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国家相关部门及国家行业部门组织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独立举办或联合举办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七）艺术、体育类教师的成果除单独标注外均指个人或第一完成人（第一指导者）。

（八）同一事项多次获奖的，只以其中最高奖项计。

第十六条 各地各学校可根据本地本校学科建设、教师队伍的实际情况，以不低于本评审条件的标准制定本评审条件实施细则，按属地原则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十七条 非公有制单位申报人员，按照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的有关规定进行申报评审。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评审条件》不一致的，以本《评审条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有新的规定后按新规定执行。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印发

